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50號

原告 銓大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黃燕光律師

複代理人 常家浩
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1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
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退票，為此本於
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
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原告是項主張，應
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
3,811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提示日 (民國)
1	112年2月29日	GM0000000	3,811,000元	賴昱銓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4月2日